

蚌埠自贸区城发贸易有限公司 合格供应商征集公告

为了进一步提高蚌埠自贸区城发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效率和质量，我公司拟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混凝土、钢材、沥青、涵管、电线电缆等。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资质；
3.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三、报名方式及所需材料

1. 报名方式：携带相关资料至征集人处现场审核确认。
2. 报名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报名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申请承诺函（附件2）及职责响应函（附件3）加盖公章；
③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有相关经营范围）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业绩证明佐证材料（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⑥提供其他的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须装订成册，加盖骑缝公章。

四、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注意事项

1.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发放蚌埠自贸区城发贸易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确认书。

2. 本次征集不收取任何费用。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公司发布的项目招标信息，在征集期限内随时入供应商名录参与竞标。

本次征集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552-4099568/18715195711/18355297603

地址：蚌埠高新区燕南路与山香路交叉口中小企业产业园C栋10楼。

附件：征集公告及相关附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蚌埠自贸区城发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征集活动，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委托代理人在参加该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申请承诺函

致蚌埠自贸区城发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愿申请参加贵公司供应商征集活动，承诺严格遵守贵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自身承接业务能力，如实提供相应材料，并配合贵公司组织的考察；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未因经营活动违法违规受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未被有关部门禁止或者限制承接国有资金项目的相关业务；无因弄虚作假骗取参选资格。

3、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罚没合作保证金并列入黑名单处理，并将不得再参加贵公司今后组织的任何征集及招标活动，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接受蚌埠市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给予的处罚或处理。

5、了解并承诺遵守贵公司制定的合格供应商考核、履约奖惩的相关规定；

6、后续项目中标后及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7、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高效高质量完成承接的任务；

8、及时更新并提供最新的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如需）等相关资料；

9、及时更新并提供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10、及时更新并提供有可能影响承接贵公司相关业务的资料；

11、按要求签订项目廉政合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2、满足贵公司的其他要求。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职责响应函

致蚌埠自贸区城发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愿申请参加贵公司供应商征集活动，承诺严格遵守贵公司关于供应商相应职责规定，愿意承担违反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响应如下：

一、完全响应《申请承诺函》之内容；

二、完全响应下述供应商暂停承接业务及终止合作机制：

若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的，贵公司有权视情节暂停邀请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或与我公司终止合作。

1. 我公司在企业资质、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2. 我公司或法定代表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处罚或处理的；

3. 我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4. 我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因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因弄虚作假骗取业务资格的；

5. 我公司被有关部门禁止或者限制承接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的；

6. 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转包、行贿等行为的；

7. 我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不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8. 我公司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的；

9. 我公司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履约过程中，属我公司原因导致贵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给贵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11. 履约过程中，属我公司原因，造成项目重大质量、安全或环境事故的；

12. 采取不合理报价方式承接项目的；

13. 履约过程中因我公司问题造成履约期限延误，经协商仍无法按约定完成的；

14. 我公司存在无故恶意投诉等行为的；

15. 我公司主动提出终止合作关系的；

16. 我公司未按照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材料，出现两次以上的；

17. 其他违反的情形。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